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楊信和
被告 瑞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安治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。查原告訴請撤銷被告108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及隨後第一次董事會決議，係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其請求撤銷股東常會後第一次董事會決議，係撤銷股東常會決議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撤銷股東常會決議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呂子彥